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证券代码：300660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103.03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10108.00 万股的 1.0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7.5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7%，预留 15.45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15.00%，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5.04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时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需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目录

|                                      |    |
|--------------------------------------|----|
| 目录.....                              | 5  |
| 第一章 释义.....                          | 6  |
| 第二章 总则.....                          | 7  |
|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8  |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9  |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 11 |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3 |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6 |
| 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 17 |
|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21 |
|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24 |
|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6 |
| 第十二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                    | 29 |
| 第十三章 附则.....                         | 31 |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简称               |   | 具体含义                                                                              |
|------------------|---|-----------------------------------------------------------------------------------|
| 江苏雷利/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 指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以江苏雷利 A 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
| 激励对象             | 指 |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
|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 指 |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授予日              | 指 |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指人民币元/万元                                                                          |

注: 1、本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总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 二、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公司考核与员工自愿参与相结合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并对员工予以考核，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必须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核心骨干员工是指在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员工。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江苏雷利限制性股票。

###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江苏雷利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103.03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10,108.00 万股的 1.0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7.5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7%，预留 15.45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15.00%，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殷成龙 | 董事、财务总监 | 4.90           | 4.75%         | 0.05%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br>(51 人) |     |         | 82.68          | 80.25%        | 0.82%          |
| 预留部分                    |     |         | 15.45          | 15.00%        | 0.15%          |
| 合计                      |     |         | 103.03         | 100%          | 1.02%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履行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限售期满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在解除限售期内分期解除限售。限售期内及

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

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5.0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5.0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7.39 元的 50%，为每股 33.70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0.07 元的 50%，为每股 35.04 元。

###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 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 一、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14—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br>（2）以 2014—2016 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br>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14—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br>（2）以 2014—2016 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br>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14—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br>（2）以 2014—2016 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text{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text{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text{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绩效等级 | A | B | C | D |
|------|---|---|---|---|

|            |      |     |    |
|------------|------|-----|----|
| 解除限售<br>比例 | 100% | 70% | 0% |
|------------|------|-----|----|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江苏雷利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了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这两个指标均能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并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公司 2014—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0%、30%，或以公司 2014—2016 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0%的公司考核条件；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江苏雷利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江苏雷利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江苏雷利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江苏雷利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章所列明原因的范围内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 2、限售期内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 3、解除限售日会计处理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7.20 元；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股权登记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7.28%、26.64%、36.36%（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二、预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18 年（万元） | 2019 年（万元） | 2020 年（万元） | 2021 年（万元） |
|------------------|-------------|------------|------------|------------|------------|
| 87.58            | 1,525.11    | 908.71     | 432.12     | 171.58     | 12.71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的，自变更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

（六）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二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缩股

$$P=P_0 \div n_1$$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_1$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_2) / (P_1 \times (1+n_2))$$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_2$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二、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 第十三章 附则

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